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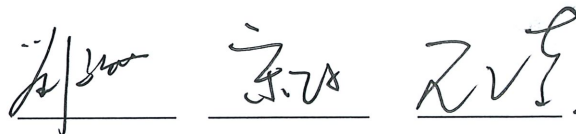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斌 宋超 王凌



2021 年 10 月 11 日